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贸函〔2015〕655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广交会招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南京、杭州、济南、武汉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、珠海、汕头市商务主管部门，外贸发展局、外贸中心，各进出口商会，外资协会：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以下称广交会）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，是外贸发展的重要平台，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服务外贸稳定增长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当前，外贸形势依然复杂严峻，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，做好广交会招商工作，吸引更多优质采购商到会，对2015年我国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保份额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广交会招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方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对外贸易在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作用，充分认识广交会在外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把广交会招商工作作为本地方、本单位当前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动员，加紧推动落

实,确保广交会招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二、外贸中心要以“留住老客户、吸引新客户”为目标,加大招商工作力度。要根据广交会综合展和专业化并重的特点,对不同市场和采购商群体采用差异化策略,创新招商宣传模式;要积极参与国际经验,更多运用市场化手段增加采购商数量,提高采购商质量;要广泛动员国外采购商和国内参展企业参与招商工作,全力支持和配合各地方交易团工作,形成各方面开展招商引客的工作合力;要进一步完善专业化服务功能,不断拓展服务领域,切实提高服务水平,持续增强广交会对采购商的吸引力。

三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友好省市经贸交流活动、各种经贸论坛、中外人员交流、境内外展览等渠道和平台的作用,加强对广交会的宣传和推介,要积极动员本地外贸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,邀请其境外经贸合作企业参加广交会;要多方筹措资源,加强对广交会招商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,将招商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各进出口商会和外资协会要积极发动本会会员企业,联系邀请更多专业采购商参加广交会;要主动联系国外商会、协会,广泛邀请国外企业或个人参展。

五、请各地方、各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第118届广交会招商工作进展情况和招商工作成效书面反馈我部(外贸司)。

联系人:外贸司管炜、高志强

电 话:010-65197406、65197472

传 真:010-65197452

邮 箱:guanwei@mofcom.gov.cn

